

哲学新课题丛书

Consequentialism

[美] 茱莉亚·德莱夫 著 余露 译

后果主义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哲学新课题丛书

Consequentialism

[美] 茱莉亚·德莱夫 著 余露 译

后果主义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后果主义 / (美) 德莱夫著; 余露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6.3

书名原文: Consequentialism

ISBN 978-7-5080-8714-6

I. ①后… II. ①德… ②余… III. ①伦理学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0400 号

Consequentialism by Julia Driver/ ISBN:978-0-415-77258-7

Copyright© 2012 by Routledge.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华夏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2-5169

后果主义

作 者 [美] 茱莉亚·德莱夫

译 者 余 露

责任编辑 罗 庆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6.75

字 数 176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网址: www.hxph.com.cn 电话: (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致 谢

我需要感谢很多人在过去几年对于本书观点的讨论,这些谈话让我对后果主义的立场明朗起来。我特别要感谢 David Brink、Eric Brown、Sarah Buss、Roger Crisp、Jamie Dreier、Brad Hooker、Tom Hurka、Walter Sinnott、Alastair Norcross、Philip Pettit、Peter Railton、Connie Rosati、Peter Vallentyne、Mark van Roojen、Eric Wiland 和 Susan Wolf。在 2004/5 年,国家人文基金会的学术奖金为我撰写手稿提供了资助,我深深地感谢资金会的资助。

本书的一些材料在国际功利主义研究协会第十次会议上宣读过,这次会议的参与方有加州伯克利分校卡迪什法学院、多伦多大学、密苏里州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怀俄明大学和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的政治理论研讨会;也在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举办的第二届规范伦理研讨会上宣读过。我感谢所有会议参与者,他们提供了有益的讨论。

我也要感谢劳特里奇出版社的三名匿名审稿人,他们为手稿提供了优秀的反馈。他们的评论远超职责,我对他们细致地评估手稿并做出建设性的评论予以感谢。

感谢 Sam means,他是我在达特茅斯学院任教时校长奖学金的获得者之一,他帮着在图书馆搜索、收集材料,并从本科生的视角就后果主义看起来奇怪的方面(以及有说服力的方面!)提供了洞见。我也要感谢我在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后果主义主题的研究生研讨班的学生:Nate Adams、Nicholas Baima、Lauren Olin、Tyler Paytas、Felipe Romero、Bryan Stgner、Martin Turner、MaryEllen VanderHay-

2 后果主义

den 和 David Winchell,他们在课堂讨论中非常活跃,这些讨论促使我更努力地澄清我的最终立场。

第一章我以《功利主义的历史》为题在《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发表过,第六章以《“现实主义”的“现实”》为题在 Ian Ravenscroft 主编的《心灵、伦理学和条件句》(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9)上发表过。我对牛津大学出版社允许重印这些材料表示感谢。

目 录

致谢	1
导言	1
1 背景和历史	6
1.1 古典进路的前辈们	8
1.2 古典进路	14
1.3 杰里米·边沁	15
1.4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	19
1.5 亨利·西季威克	23
1.6 理想的功利主义	27
章节小结	29
拓展阅读	30
2 价值与最大化	31
2.1 价值:最大幸福	31
2.2 “高级”快乐	38
2.3 偏好和欲望	40
2.4 客观清单理论	43
2.5 最大化	45
2.6 梯级后果主义	52
2.7 导致善以及消极责任	63
章节小结	78
拓展阅读	78

2	后果主义	
3	聚合	80
31.1	平均对总体	81
	章节小结	100
	拓展阅读	101
4	间接	102
4.1	动机后果主义:直接的和间接的	108
	章节小结	112
	拓展阅读	112
5	客观的和主观的后果主义	113
5.1	进一步论友谊	120
5.2	主观的版本	134
5.3	道德运气	142
5.4	行为“所有”	146
	章节小结	153
	拓展阅读	153
6	后果主义和实践慎思	154
	章节小结	169
	拓展阅读	169
7	整全的后果主义	170
	章节小结	179
	拓展阅读	180
	术语表	181
	注释	184
	参考文献	199

导 言

道德评价是人类批判实践的核心部分。为了让我们在这世界过得理得心安,我们需要能够做出规范性的判断: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特别是,什么样的行为或者生活方式在道德上是好的?什么样的在道德上是坏的?通观哲学史,作为理解道德实践的方式,种种不同类型的理论被提出并得以发展。本书的主题就是这些理论中的一种——后果主义(consequentialism)。

后果主义是一种道德哲学观点,乍一看,许多人会认为它在直觉上是合理的。概略地说,它认为行为和品格的道德属性(moral quality),由行为(action)和品格特征(character trait)的后果[相较于践行者(agent)的备选项]所决定。这种观点乍看起来似乎合理,至少基于这样的一个事实是如此:很多人在决定如何行为前会先考虑各种备选做法的后果。假定爱丽丝已经决定捐钱给慈善机构,而且她正努力决定捐给某家慈善机构,那么,她至少会考虑的一个因素是她的捐赠将多么有效。她可能中意那家能最有效花钱的慈善机构。若果真如此,那她在做决定时就在权衡捐赠的后果。

然而,当后果主义僭越这一模型时,它就变得更具争议。后果主义者不仅认为后果是与道德相关的,而且他们也认为后果是唯一与道德相关的。例如,在这一观点看来,促成最好的后果对行为的正确性(rightness)而言是必要且充分的,而不仅仅是必要的。

这种一般性界定是相当模糊的。首先,我们将仔细考察后果主

义的一种版本——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它认为正确的行为最大化(maximize)了善(the good)。功利主义可能是后果主义最为人耳熟能详的版本,但它当然不是唯一的版本。利己主义(egoism)也算是后果主义的一种形式,但利己主义者认为唯一需要促成的善是践行行为的那一个体的善。因此,利己主义坚持一种偏私的(与不偏不倚的相反)标准。

后果主义的道德评价进路在根本上有两个部分:被认为是根本的价值和达至这一价值的适当进路。以对“正确的行为”的评价为例。古典功利主义认为正确的行为是最大化了善的行为,善在根本上大约是快乐和/或免除痛苦。在这里,根本价值是快乐,达至价值的进路是最大化。

本书分成两个主要部分:前四章是对后果主义的文献综述。它不是一个详尽的概观,但它会为不同的立场提供一个较好的描述。五到七章是我自己那相当特殊的理论的展开。而在为我采取的理论进路作辩护时,我也讨论了其他可能的选择。

第一章重温了这一道德哲学进路的某些历史。自开始思考伦理学起,人们就已确认了此理论所利用的基本洞见,即一个人行为的后果在道德上是重要的且该被纳入到道德评价中。然而,此理论并非从一开始就系统完备,而是直到十八、十九世纪的古典功利主义者——杰里米·边沁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那里才得到了系统化的发展。第一章仔细考察了自功利主义的前辈们至边沁和密尔的理论。

第二章集中阐明此理论两个明显的部分,价值和达至价值的进路。我们将批判地讨论关于价值的不同理论。其主要的争执在于两类理论的分歧:一些理论在主观状态如快乐、欲望中确认价值;一些理论则将价值建基于客观事物之上,如实际的成就——无论践行者是否能体验到由此种成就引起的积极主观状态,这种成就都提升了践行者的生活。

还有一些达至价值的进路,它们与功利主义者热衷于价值最大化的古典进路不同。特别是这样一种观点将得到批判的评价,它认为真正为“正确的行为”设立标准的是满足善的需要(satisficing the good)。此进路力图解决苛求问题(the problem of demandingness)——善的最大化使得我们的道德要求的确太过苛求。然而,“满足需要”进路有相当多的问题,其主要的问题在于:当它得以适当地阐明时,它似乎让要求变得不理性的了。

在第三章中,我们将仔细考察如何聚合(aggregate)善这一问题。在此理论早期的、古典的版本中,“我们有义务最大化的是总体善还是平均善”这一问题是悬而未决的。上述两个选项有着相当大的实践差异。如果一个人选择总体善,那么他可能站在这样一种立场上:他赞成如下结果,在这种结果下绝大多数人过着几乎不值得过的生活;与之相反的结果是,更少的人过着好得多的生活——这是强烈反直觉的。相反,如果一个人选择平均功利,他可能最终赞成如下结果,在这种结果下,将额外一些只是稍微不那么幸福的人,加到一群相当幸福的人当中是错误的——这看起来也是高度反直觉的。我们将更详细地、批判地讨论这些选项以及其他聚合进路,同时也将考虑“聚合是否要包括未来人的福祉”这一问题。

行为后果主义(act-consequentialism)认为,正确的行为是践行者可采取的行为选项中,那些本身具有最好整体后果的行为——它面临大量的反例。一个这样的反例试图表明,当最大化功利与比如“做什么才是正义的”发生冲突时,这一理论给出了错误的答案。很可能一个治安官能够通过牺牲一个无辜的人去拯救一些无辜的生命,使他们免于暴乱——但这是错误的做法,因为这一行为是不正义的。然而,许多后果主义者认为,这个例子并没有必然地让人们完全放弃这一理论。相反,他们建议,这一理论应该得到修正,以使得我们不是根据它们自身的直接后果,而是根据其他东西如规则的后果来评价行为。这种手段是间接的策略,规则后果主义(rule-con-

sequentialism)就是这一理论策略采用的主要形式。在第四章中,这种间接的策略将得到仔细考察——主要集中于对规则后果主义的批判讨论。

后果主义进一步发展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客观后果主义(objective consequentialism)和主观后果主义(subjective consequentialism)间的分裂:客观后果主义者把正确的行为看成是向践行者开放的备选行为中促成最好实际后果的那种;主观后果主义者认为,正确的行为是向践行者开放的备选行为中促成最好预期后果的那种。在第五章中,我介绍了一些备选方案,并提出理由支持关于“正确”的客观标准。上述两种观点都将得到批判的讨论——这牵涉对一些考虑的回顾,这些考虑使得一些作者采用主观后果主义支持客观后果主义。最重要的考虑之一与对道德运气的担忧有关:客观的观点似乎谴责那些促成坏的结果的行为,即使践行者并没有预见那些坏的结果;而且,按照这一理论最极端的形式,甚至当践行者不能合乎逻辑地预见这些后果时,谴责也在所难免。这似乎有问题;但当“正确的和错误的”与“值得赞扬的和该受谴责的”之间作出区分时,这就变得不那么成问题了。例如,由于没有满足客观的标准,一个人可能践行了错误的行为;但这并不使得他该受谴责。

第五章留下了一个潜在的未解决的问题,即客观后果主义是否对行为引导(action guidance)无法作任何言说。因为被维护的观点为评价而非为决策程序(从此程序可以提取标准)提供了标准——这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早期的一些作者,如彼得·雷尔顿(Peter Railton),认为有吸引力的决策程序将是一个经验问题。确实如此,虽然给定一些基本的经验假设,我们能为以下问题提供一些看法:人们应该如何着手展开道德决策?哪些因素应该被考虑?在第六章,这一问题将得到更详细的考察,其主要关注点将落在可能主义者(possibilist)和现实主义者(actualist)之间的争论。玛丽是否应该同意去做这件事:如果她做了,会很好;但她也觉得她不太可能去

做? 进一步, 如果她没能成功做这件事, 会很糟糕吗? 比任何向她开放且她可能会做的备选行为都糟糕得多吗? 可能主义者说“是”——毕竟, 她能够做这件事。现实主义者说“不是”——因为她不太可能做这件事, 没能成功地做这件事比她可能去寻求的备选行为更加糟糕。这些观点都将得到考虑, 并且, 我将提出理由支持现实主义者的立场。

在最后一章即第七章中, 我通过讨论整全的后果主义(global consequentialism)、对比我的进路和其他人在过去写过的那些进路, 扩展了我的积极理论。这种理论的最终版本是情境化的(contextual)、客观的(objective)和整全的(global)——日常话语中对“正确”的判断相较于一个内置的对比语境得到评价(即使统观一切, 什么是“正确的”仍是个问题); 标准是客观的; 而且, 标准能适用于任何与践行力(agency)相关的特征, 如意图(intention)、动机(motive)、性情(disposition)和行为。我将讨论此进路所面临的问题, 并一一为它们辩护。

1

背景和历史

在道德哲学中,后果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行为的道德属性——例如行为是否正确——完全由行为的后果决定,相较于向践行者开放的那些备选行为的后果。这一进路表现出的核心想法有许多直觉的诉求。我们在道德层面评价行为时,至少会找寻的一点是行为的结果。进一步,大多数后果主义者都承诺了这一观点:我们应该最大化好的结果。其想法是,促成更多的善要比促成更少的善要好。当然,人们经常遵循经验法则(rules of thumb)去解释他们所做的常态的、日常的关于做什么的决定。但是,人们有时会遇到这样的情形,即他们需要仔细考虑他们——在道德上——应该如何行为。例如,假定玛利亚已经决定捐钱给慈善机构。考虑到玛利亚所了解的诸慈善机构的情况,后果主义者会认为她应该把钱捐给这样一家慈善机构,即与其他可能的慈善机构相比,它对促进幸福(happiness)或福祉(well-being)有最好的整体影响。例如,倘若她有良好的证据表明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比其他的机构有更大的积极影响,那么她就应该把钱捐给这家慈善机构。在相似的情况下,这种观点在直觉上似乎相当合理;但也存在这样一些情形,承诺将他人的福祉最大化似乎是道德上反直觉的,因为它可能与我们关于

正义和基本人权的直觉相冲突。在本书的后面,这一点将得到更深入的考察。

更一般地,这种观点能适用于我们在道德上所评价的其他事物,如规则、政策、动机和性情。许多关于道德评价的早期理论都包含了这一洞见:行为的结果与对行为的道德评价是相关的。但这不是彻底的后果主义者的观点。后果主义者认为一个人行为或品格的道德属性仅仅由所讨论的行为或品格特征的结果所决定。我们通常根据幸福或福祉来理解结果(即产生的善)。在这种意义上,一些人认为伊壁鸠鲁是早期的后果主义者,因为他发展了享乐主义。与后来的杰里米·边沁一样,伊壁鸠鲁也相信善就是快乐、恶就是痛苦。因此,如果我们想要过上好生活,我们就应该设法获得快乐、避免痛苦。伊壁鸠鲁把相关后果的范围限制在自我之内,因而人们通常认为他表述了后果主义的分支,即所谓的利己主义——人们应该促进善,但善被理解为对自我好而非对整体好的事物¹。今天,利己主义已不被认真对待,主要是因为它试图使我们关于应该做什么的直觉与什么会促进个体利益的直觉达成一致,而这一任务似乎是不可能成功的。本章我们将集中讨论后果主义的功利主义形式,它认为相关后果的范围要扩展到包含他人的幸福和福祉。

早期后果主义者的另一代表是中国早期的哲学家墨子。杰弗里·斯凯瑞(Geoffrey Scarre)和另外一些人指出墨子(活跃于公元前420年前)是后果主义者,因为他在《墨子》中注意到了习俗的无用性和实际的害处,并常常借此批判习俗²。而人所需要的是普遍的爱或仁爱(兼爱):

天下之人皆不相爱,强必执弱,众必劫寡,富必侮贫,贵必傲贱,诈必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是以仁者非也。³

进一步,他注意到结果关系到行为或政策的道德属性。与后来的功利主义者边沁和密尔一样,墨子似乎也对促进社会变革满怀激情。他认为在道德上改善世界所需要的是普遍的仁爱,这一观点与弗兰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的“德性根本上是仁爱”的观点遥相呼应。不幸的是,极少有研究关注这一有意思的人物以及他在伦理理论史上可能存在的影响。

西方传统中,后果主义的现代版本深受早期情感论者的影响,如沙夫茨伯里伯爵三世(the 3rd Earl of Shaftesbury)、弗兰西斯·哈奇森和大卫·休谟(David Hume)。极宽泛地说,情感论(sentimentalism)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道德是一个情感问题而非理性问题;与之相反的观点是理性主义,它认为人们可以纯粹由理性驱使去按照道德规范行为。尽管仅因历史的偶然,大多数理性主义者碰巧拒斥功利主义,但理性主义是完全可以与功利主义相容的。情感论者的作品影响了后果主义最著名的版本——古典功利主义的发展。因而,在本章中,我们将集中发掘后果主义的历史——从不列颠道德哲学家到 G. E. 摩尔(Moore),摩尔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写了不少关于功利主义的文章。

1.1 古典进路的前辈们

虽然第一个对功利主义提出系统解释的是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但激发这一理论的核心洞见却出现得早得多。这一洞见认为道德上适宜的行为不会伤害他人,反而会增加幸福或“功利”(utility)^①。功利主义最显著的特征就在于如下进路:它采纳了上述洞见,并通过发展对道德评价以及道德指向的解

^① utility,最恰当的翻译应是效用,相应地,utilitarianism 翻译成效用主义。但“功利”和“功利主义”在国内已被广泛使用,故译者援引之,但请读者注意其准确含义。

释进而扩展了上述洞见。古典功利主义者的前辈们包括不列颠道德哲学家、坎伯兰(Cumberland)、沙夫茨伯里、哈奇森、盖伊(Gay)和休谟。其中,就行为选择而言,弗兰西斯·哈奇森(1694-1746)是典型的功利主义者。

一些最早期的功利主义思想家是“神学的”功利主义者,如理查德·坎伯兰(1631-1718)和约翰·盖伊(1699-1745)。他们相信促进人类幸福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因为这是上帝所认可的。在列举了人们置身于各种义务(obligations)(根据意识到的“事物的自然后果”的义务、追求卓越的义务、我们产生于法律的公民义务和产生于“上帝权威”的义务)之下的各种形式之后,约翰·盖伊写道:“从对这四种义务的考察中……显然,一种会扩展到所有情况的、充足且完全的义务,只能是那种产生于上帝权威的义务;因为只有上帝能在所有情况下使一个人幸福或悲惨:因而,既然我们总是对那种被称作德性的服从有义务,那么显然服从的直接规则或准则就是上帝的意志。”⁴盖伊认为因为上帝想要人类幸福,而且上帝会给予我们德性的准则,所以“人类的幸福就能被说成是德性的准则,但能一次性被剥夺(413)”。这种观点与“人类的动机有利己因素”的观点被结合起来。一个人的个体拯救、他的永恒幸福都依赖于对上帝意志的服从,德性本身也是如此。促进人类幸福与促进一个人自身的幸福是一致的,但这是出于上帝的设计,而非偶然的一致。

然而,在如下意义上,这一达至功利主义的进路在理论上并非没有瑕疵,至少就规范伦理学而言,上帝需要做哪些必要的工作是不清楚的。上帝作为规范性的来源,是与功利主义相容的,但功利主义并不要求这一点。

盖伊对后来的作者如休谟的影响值得注意。正是盖伊在其文章中所处理的一些问题,使得休谟关注德性的本性。例如,盖伊想弄清楚我们是怎样解释对行为和品格的赞许、非难这类实践的。当我们认为一个行为是邪恶的,我们就非难它。进一步,我们将特定

事物与它们的结果联系起来,所以,我们塑造了积极的联系与消极的联系,这些联系也使我们的道德判断成为可能。当然,我们将幸福包括他人的幸福视为一种善,这是出于上帝的设计。这一特征对神学进路是至关重要的,休谟却明确地拒斥这一点,而赞同一种关于人类本性的自然主义观点以及对我们与他人的共鸣的依赖,沙夫茨伯里早先就使用了这一进路(见下文)。达至功利主义的神学进路后来被如威廉姆·佩利(William Paley)所发展,但由于对上帝的诉求缺乏任何理论必要性,这一诉求越来越没有吸引力。

安东尼·阿什利·柯柏(Anthony Ashley Cooper),也就是沙夫茨伯里伯爵三世(1671-1713),通常被认为是最早的“道德感”理论家(moral sense theorist)之一,“道德感”理论家们认为我们拥有“内在之眼”(inner eye),它让我们能够做出道德区分。似乎人们对正确和错误、道德完善和道德缺陷拥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感觉。再一次,这一论断的某些方面被弗兰西斯·哈奇森和大卫·休谟(1711-76)所接续。当然,休谟明确地拒斥任何粗糙的实在论(realist)蕴涵⁵。如果道德感如其他知觉感觉一样,能使我们从周遭的世界中觉察到独立于我们知觉而存在的、客观的属性,那么在这点上休谟显然不是道德感理论家。但是知觉能觉察到环境的某些被认为具有偶然属性的特征,在一篇著名的文章中,休谟就把道德区分比作对第二性的质如颜色的知觉。在现代的术语中,它们是反应依赖型(response-dependent)属性,就它们不能独立于我们的反应而存在来说,它们缺乏客观性。这有些激进。如果一个行为是邪恶的,那么它的邪恶属性(viciousness)就是关于人类对这一行为(或它的可知觉到的结果)的反应(给定一个恰当的视角)问题,因而邪恶属性就有某种偶然性,这种偶然性似乎使得那些选择神学进路的人不安——必定不安。

因此,认为做出道德区分是我们本性中不可分割部分的观点,在休谟那里占了很大比重。进一步,沙夫茨伯里认为有德性的人提